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9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台灣金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號基地整宅更新地區青年段一小段136地號等4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、吳天時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一部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6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